

詩三百篇言字解

詩中言字凡百餘見。其作本義者，如「載笑載言」、「人之多言」、「無信人之言」之類，固可不論。此外如「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言采之」、「陟彼南山，言采其蕨」之類，毛傳鄭箋皆云「言，我也。」宋儒集傳則皆略而不言。今按以言作我，他無所聞，惟爾雅釋詁文「卽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唐人疏詩惟云「言我釋詁文。」而郭景純注爾雅亦祇稱「言我見詩。」以傳箋證爾雅，以爾雅證傳箋，其間是非得失，殊未易言。然爾雅非可據之書也。其書殆出於漢儒之手，如方言急就之流。蓋說經之家，纂集博士解詁，取便檢點，後人掇輯舊文，遞相增益，遂傳會古爾雅，謂出於周孔，成於子夏耳。今觀爾雅一書，其釋經者，居其半，其說或合於毛，或合於鄭，或合於何休孔安國。似爾雅實成於說經之家，而非說經之家引據爾雅也。鄙意以爲爾雅既不足據，則研經者宜從經入手，以

經解經，參考互證，可得其大旨。此西儒歸納論埋之法也。今尋釋詩三百篇中言字，可得三說，如左：

(一)言字是一種掣合詞，(嚴靜)又名連字，(馬融忠所定名)其用與「而」字相似。按詩中言字，大抵皆位於二動詞之間，如「受言藏之」，受與藏皆動詞也。「陟彼南山，言采其蕨」，陟與采皆動字也。「還車言遇」，還與遇皆動字也。「焉得設草言樹之背」，得與樹皆動字也。「驅馬悠悠言至於漕」，驅至皆動字也。「靜言思之」，靜安也，與思皆動字也。「願言思伯」，願，鄭箋念也，則亦動字也。據以上諸例，則言字是一種掣合之詞，其用與而字相同，蓋皆用以過遞先後兩動字者也。例如論語「詠而歸」，莊子「怒而飛」，皆位二動字之間，與上引諸言字無異。今試以而字代言字，則「受而藏之」，「駕而出遊」，「陟彼南山而采其蕨」，一焉得設草而樹之背，皆文從字順，易如破竹矣。

若以言作我解，則何不用「言受藏之」，而必云「受言藏之」乎？何不云「言陟南山」，「言駕出遊」，而必以言字倒置於動詞之下乎？

漢文通例，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

如「王命南仲」，「胡然我念之」，王與我皆主名，皆位於動詞之前，是也。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則是受事之名，而非主名矣。如「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此諸我字，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若移而置之於動字之前，則其意大異，失其本義矣。今試再舉形弓證之。『形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我有嘉賓之我，是主名，故在有字之前。若言字亦作我解，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且此二我字，同是主名，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故爲區別哉？據此可知言與我，一爲代名詞，一爲掣合詞，本截然二物，不能強同也。

(二)言字又作乃字解。乃字與而字似同而實異。乃字是一種狀字，(馬氏文通)用以狀動作之時。如「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又如「乃生男子」，此等乃字，其用與然後二字同意。詩中如「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皆乃字也。猶言乃告師氏，乃告而歸耳。又如「昏姻之故，言就爾居」，「言旋言歸，復我邦族」，言字皆作乃字解。又如「薄言采之」，「薄言往愬」，「薄言還歸」，「薄言追之」等句，尤爲明顯。凡薄言之薄，皆作甫字解。

鄭箋甫也，始也是矣。今以乃代言字，則乃始采之，乃甫往憩，乃始退之，豈不甚明乎？又如秦風「言念君子」，謂詩人見兵車之盛，乃思念君子。若作我解，則下文又有「胡然我念之」，又作我矣。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且以言作乃，層次井然。如作我，則與味索然矣。又如氓之詩，「言既遂矣」，謂乃既遂意矣，意本甚明。鄭氏強以言作我，乃以遂作久，強爲牽合，殊可笑也。

(二)言字有時亦作代名之「之」字。凡之字作代名時，皆爲受事。(馬氏文通)

如「經之營之，庶民攻之」是也。言字作之解，如易之師卦云，「田有禽，利執言，無咎。」利執言，利執之也。詩中殊不多見。如終風篇，「寤言不寐，願言則嘵。」鄭箋皆作我解，非也。上言字宜作而字解，下言字則作之字解，猶言寤而不寐，思之則嘵也。又如卷伯篇，「撓撓幡幡，謀欲譖言。」上文有「謀欲譖人」之句，以是推之，則此言字亦作之字解，用以代人字也。

以上三說，除第三說尙未能自信，其他二說，則自信爲不易之論也。抑吾又不能已於

言者三百篇中，如式字、孔字、斯字、載字，其用法皆與尋常迥異。暇日當一探討，爲作新箋今
話。此爲以新文法讀吾國舊籍之起點。區區之私，以爲吾國文典之不講久矣，然吾國佳
文，實無不循守一種無形之文法者。馬眉叔以畢生精力著文，通引據經史，極博而精，以證
中國未嘗無文法。而馬氏早世，其書雖行世，而讀之者絕鮮。此千古絕作，遂無嗣音。其
事滋可哀歎。然今日現存之語言，獨吾國人不講文典耳。以近日趨勢言之，似吾國文法
之學，決不能免。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非有有統系之文法，則事倍功半，自可斷言。然此
學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是在今日吾國青年之通曉歐西
文法者，能以西方文法厯諸吾國古籍，審思明辨，以成一成文之法，俾後之學子能以文法讀
書，以文法作文，則神州之古學庶有昌大之一日。若不此之圖，而猶墨守舊法，斤斤於漢宋
之異同，師說之真偽，則吾生有涯，臣精且竭，但成破碎支離之腐儒，而上下四千年之文明將
沉淪以盡矣。

（辛亥年稿）

胡
適
文
存

卷二 詩百篇言字解

爾汝篇

——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一——

爾汝兩字，今人用之，已無分別可言；惟古人用此兩字，果有分別乎，抑無分別乎？余一夜已就寢矣，忽思及此兩字之區別，因背誦論語中用此兩字之句，細比較之，始知古人用此兩字，果有分別。明日更以檀弓證之，尤信。

今先舉檀弓一則，以證吾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

「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無罪歟？」

此一節之內，凡五用汝，六用爾。其用爾之處，爾字之下皆爲名詞，即此一節之內，其區別之點已有三：

(一) 爾爲偏次（英文之 Possessive Case），猶今言『你的』，也皆位於名詞之前。

(例) 爾罪 爾親 爾子 爾明

(二) 汝爲主次（英文之 Nominative Case），猶今言『你』也，位於句中動詞之前。

(例) 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

而曰汝無罪歟？汝何無罪也？

(三) 汝爲賓次（英文之 Objective Case），今亦言『你』，位於動詞之後爲

其止詞。

(例)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

若此兩字果無分別則何以一節之中忽用爾忽用汝如此乎?

此一節已足證古人用汝爾兩字非無分別然此一節尙有未盡者今更總括余研究
所行之結果擬爲通則若干條如下：

第一 汝爲單數對稱代詞

(例)汝弗能救歟? (論語) (主次)

汝與回也孰愈? (論語) (主次)

居吾語汝! (論語) (賓次)

汝何無罪也? (檀弓) (主次)

以上諸例汝字皆指一人而言故曰單數今言「你」是也用於主次賓次皆然
第二 爾爲衆數對稱代詞

(例)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論語）（賓次）

孔子先反，門人後主。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檀弓）（主次）

以上所舉兩例，爾字所代，不止一人，而爲衆數之人，猶今人言「你們」也，用於主次賓次。

第二，爾爲偏次位於名詞之前，以示其所屬。猶今人言「你的」與「你們的」也。

(例)喪爾子，喪爾明。（檀弓）

反哭於爾次。（檀弓）

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

右爲單數之爾（你的）

(又)顏淵李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

右爲衆數之爾（你們的。）

第四，爾爲偏次位於代詞「所」字之前。

（例）非爾所及也。（論語）

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論語）

以上所舉例，爾字在所字之前。此種用法，於文法上最可玩味。蓋所字爲「關係代詞」（英文之 Relative Pronoun），凡有所字之讀皆爲「名詞之讀」，其用與名詞同等，故其前之代詞，當用偏次也。此亦古人謙嚴之一證。

第五，爾汝兩字，同爲上稱下及同輩至親相稱之詞。然其間亦不無分別。用汝之時所稱必爲一人，而稱一人不必卽用汝，有時亦用爾。稱一人而用爾，蓋有二意：一以略示敬意，一以略示疏遠之情。——皆不如汝之親切也。

（例）陽貨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論語）

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

求，爾何如？赤，爾何如？點，爾何如？（論語）

是以不與爾言。（檀弓）

凡以衆數之對稱代名用作單數之稱，其始皆以示禮貌，或以示疏遠。此在歐文，蓋莫不皆然。其後乃並廢單數之代名而不用，其衆數之代名遂並用於單衆兩數。如英文之 Thou 當吾國古代之汝，其 You 則當吾國古代之爾。今英文中已絕少用 Thou 者矣。惟文法文，今尚存此區別。其在吾國則論語檀弓兩書作時，爾汝兩字之區別，尙嚴謹如上所云；（兩書之作，皆在孔子死後。）至戰國時，則爾汝同爲親狎之稱，或輕賤之稱。孟子全書中不用汝字，亦少用爾字。孟子對於弟子亦皆稱『子』，不復如孔子之稱爾汝矣。（論語中弟子稱孔子爲子。）孟子曰：『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此可見其時人之以爾汝爲相輕賤之稱，而皆避而不用矣。此亦可以考見時代風尚之遷也。

以上所述諸通則，若以否定語言表示之，則更爲明顯。其式如下：

第一，凡用『汝』之時，數字所指定是一人，決非衆數。

第二，稱一人雖可用『爾』，而一人以上，決不用『汝』。

第三，凡『爾』作『你的』或『你們的』解時，決不可用『汝』代之。

《尚書大禹謹曰》：『天之歷數在汝躬。』論語堯曰篇引此語，乃作『在爾躬。』此可見尚書之不可，又可見此則之嚴也。

胡適文集

卷二

新故錄

三

吾我篇

——寒暉室讀書筆記之二——

吾既論古人用爾汝二字之區別，每思繼論吾我二字之用法。

後以事多，匆匆未果。

一夜，讀章太炎先生檢論中之「正名雜義」，見其引莊子「今者吾喪我」一語，而謂之爲同訓互舉，心竊疑之；因檢論語中用吾我兩字之句凡百十餘條，旁及他書，得數百條，參伍比較，乃知古人用此兩字分別甚嚴。而太炎先生所謂同訓互舉者非也。吾國文字最不忌疊用一字，有時反以疊字爲工，故同訓互舉之例極少。「吾喪我」之非同訓互舉，可以下舉諸例比較得之。

(例)今者吾喪我。(莊子)

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論語）

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論語）

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汝上矣。（論語）

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左傳莊十年）

觀此諸例，可知吾我二字之有文法的區別，而非同訓互舉之例也。

馬建忠曰：

「吾字，案古籍中，用於主次偏次者甚常；至外動後之賓次，惟弗辭（否定辭）之句，則間用焉，以其先乎動字也。若介字後賓次用者，僅矣。」

（例）吾其慙於孟子。（主次）

何以利吾國？（偏次）

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弗辭外動之賓次）夫子嘗與吾言于楚。

（左傳成十六年）（介字後之賓次。同一句法，孟子則用我字。）

「昔者，夫子嘗與我言於宋。」）

又曰：

「我予二字，凡次皆用焉。」

（例）我對曰：無違！予旣烹而食之矣。（主次）

於我心有戚戚焉！於予心猶以爲遠。（偏次）

願夫子明以教我！爾何曾比予於是？（外動後之賓次）

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天生德於予。（介字之賓次）

臧晦曰：馬氏之言近是矣，而考之未精也。馬氏取材於論語、孟子、左傳，而不知孔子、孟子相去二百餘歲之間，此兩字之用法已有寬嚴之別，已經幾許變化矣。今以予所研究古人文用此二字之法之結果，作為通則曰：

第一，吾字用於主次。

（例）吾從周。吾語汝。（單數）